

西藏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藏质标办函〔2023〕22号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《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建议的函

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：

为加强我区地方标准的管理，依据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对地方标准立项及地方标准制修订经费等方面进行修订完善，我局草拟了《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尼玛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

请提出宝贵意见，并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，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。

附件:

- 1、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立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、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格桑多吉

联系电话：6832099 18689086570 6371072（传真）

西藏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